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的心理测评软件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心理测评软件），属于医疗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瑾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为黑龙江顺通德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顺通德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8日



附小微企业证明:

